

其他決定

國際貿易上各種文件與程序之 簡化及標準化

關於國際貿易上各種文件與程序之簡化與標準化一事，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一六二五次會議時決議鑒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二十四)²² 以及一九六九年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報告書²³ 內有關此事之第十二節。

²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文件E/4641，第三編。

²³ E/4709。

修訂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二五次會議決議修訂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在第十二項之末增加下列字句：

“在委員會不舉行屆會之年度，執行秘書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一件關於其工作與計劃之詳盡報告書，包括任何輔助機關之工作與計劃在內，此項報告書事先應獲委員會主席批准並分送各委員國政府請其表示意見並作必要修改。”

有關科學及技術之間題

一四四八(四十七). 人類環境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人類環境問題之報告書，²⁴ 極表感佩，

重申此等問題之緊要與迫切，並強調務使一九七二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之全部籌備措施儘早發生功效，

相信在進一步籌備該會議時務應注意下列各項考慮：

(a) 應儘早成立小型之會議秘書處，在各有關專門機關同意之下多多利用聯合國體系內在環境問題方面有特殊資歷之常規人員；

(b) 如欲實現該會議之各項目標，其議程務有選擇，其組織結構力求簡單有效，其文件應有合理限制；

(c) 應盡一切努力減少該會議之費用，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決定在一九七二年召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並立即開始該會議之籌備工作，

²⁴ E/4667。

“業已審議上述報告書內請秘書長編製之報告書，²⁴

“明認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其他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各國政府目前就人類環境問題所進行及所籌劃之重要工作，

“一. 大體認可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載關於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之宗旨與目標之各項提議；²⁵

“二. 確認該會議之主要目的應在作為一種實際工具，從事鼓勵並提供指導原則，俾便各國政府及各國際組織據以採取旨在經由國際合作，保護並改善人類環境，補救並防止其惡化之行動，同時注意使發展中國家防止此種問題發生之特殊重要性；

“三. 委託秘書長擔負組織並籌備該會議之通盤責任，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²⁶ 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辯論期間所表示之各項意見；

“四. 組設一籌備委員會，由…等國政府委派資歷豐富人士組成，以備秘書長諮詢；

“五. 並請秘書長立即成立小型會議秘書處，並於適當時機指派一會議秘書長；

²⁵ 同上，第八十二段至第九十二段。

²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第一五二九次、第一五三〇次及第一五三二次會議。

“六. 更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進行諮商，計及其他國際會議諸如歐經會所組織將於一九七一年在布拉格舉行之環境問題政府專家會議所獲結果，並利用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之捐獻；

“七. 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積極參加該會議之籌備事宜；

“八. 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會議之籌備上與秘書長密切合作，並斟酌情形，協助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九. 請各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盡力協助該會議之籌備事宜；

“一〇. 請秘書長與籌備委員會合作，採取必要步驟，喚起大眾注意人類環境問題之性質與重要性，作為會議籌備工作之一部；

“一一. 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參加該會議；

“一二. 認為所有被邀請之國家務使其均能積極參加該會議之籌備工作以及會議本身，並請秘書長調查為此目的所可採取之具體步驟；

“一三.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²⁷ 中所開聯合國由於舉行會議可能需要之經費數額，並請秘書長參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辯論期間所表示之意見，盡力減少該會議之費用；

“一四. 決定會議期間應為兩星期左右，並請秘書長於進行籌備時充分計及此會期；

“一五. 接受瑞典政府所提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在瑞典舉行該會議之邀請²⁸ 並表謝意；

“一六. 請秘書長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簡單之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
第一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²⁷ 參閱 E/4667，第一三九段至第一四三段。

²⁸ A/7514。

一四五四(四十七). 今後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諮詢委員會未來安排之意見，²⁹

並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實用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之安排之報告書，³⁰ 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對該報告書之評論，³¹

鑒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八(七)，³²

復悉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對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之各種問題牽涉日深，

深知需由所有有關組織不斷努力，以期循序加強旨在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各種活動，

備悉發展中國家對於可能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專利與不專利技術之轉讓安排特感關切，

確知現有之聯合國機關並無專門處理實用技術轉讓於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問題者，

一. 深知必須加強並協調現有及擬辦之各項工作，包括宜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方面設立一政府間機構在內；

二. 決定在查明各會員國政府以及聯合國體系內有關組織之意見後，考慮如何滿足加強及協調方面之需要，以及可能設置之任何國際機構之地位與任務；

三. 請秘書長依照上文第二段規定，參照各會員國政府及各有關組織之意見，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詳盡報告書；

四.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決定於其第三屆會³³ 檢討今後科學及技術方面之制度安排，並請該委員會於審議此問題時計及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所表示之意見與所採之行動；³⁴

²⁹ E/4611/Add.1。

³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633。

³¹ E/4722。

³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二編，附件壹。

³³ 參閱 E/AC.51/GR/22，第四段，(c)分段。

³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七屆會，第六三六次會議；E/AC.24/SR.373-376, 379 and 383。